

#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总结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形成了《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40 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012639)。

2021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市政府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关于集中力量全面完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紧急通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等文件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学把握信息公开尺度，严格进行公开属性审查，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及时发布粮食物资信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常态化公开原则，立足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广泛参与的粮食信息主动公开。一年来，依托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包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构设置及领导信息、部门预决算、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动态、应急成品粮油承储资格认定、粮食流通市场监管、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统计、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总结、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制定废止保留修订情况、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情况等在内的各类信息 194 件，每月发布高质量信息至少 5 篇；主动邀请市“两代表一委员”、第二派驻纪检组组长、应急粮油储备企业和应急供应网点代表、社区群众代表等共计 20 余人参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让公众走进粮食安全”政府开放日活动，增进了交流融合，达到了交流互鉴的效果；开展会议开放活动，邀请各县（区）粮食部门负责人、全

市各粮食企业负责人共同探讨研究 2021 年秋粮收购工作，邀请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粮科技术咨询中心、宁夏农林科学院 4 位专家及相关粮食企业负责人共同探讨研究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发展规划。广泛开展政民互动，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征集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发展规划意见建议、征集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 2 件，行政处罚 2 件；充分发挥图文解读、视频解读作用，积极开展包括《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中卫市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中卫市粮食应急预案》《中卫市 2021 年夏粮收购工作方案》在内的政策解读 4 件，所有在网上发布的文件、信息均严格按照《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进行三级审查，在内容、保密、公开属性等方面做到了层层把关、逐级审签，涉密敏感信息得到了严格把控、文件公开属性确定科学规范、网上发布内容做到准确无误。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法办发〔2020〕23 号）和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再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行政

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依法依规废止规范性文件 3 件、保留 2 件、修订 4 件、新制法 1 件（卫粮规〔2021〕1 号），均严格按照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公示。一年来，局党组会议听取并研究政务公开工作 4 次，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 2 次，特别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卫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评分细则》，以及 2021 年新修订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行了重点解读。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程序注销了“中卫军粮”“中卫市粮食局发布”2 个微信公众号，及时向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备案。目前，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网站部门端口账号由收发文人员单独管理使用。

#### **（五）监督保障。**

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与群众、社会、服务对象之间互通互融的一项重点工作，制定了工作分工方案，明确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海燕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张彦晨、张梓慧同志具体负责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修订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严格按照清单目录进行主动公开。局党组每季度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每半年对各科室、下属中

心、局属企业进行政务公开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立行立改。年末对各科室、下属中心、局属企业进行绩效考核，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责任追究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10月份，利用政府开放日活动，向公众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社会民意测评，征求意见建议，持续改进工作。一年来，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处理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由于工作人员长期紧缺，信息发布员身兼多职，当多项工作挤在一起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二是个别新同志对“此件依申请公开”和“此件公开发布”把握不够精准。三是个别同志存在公开属性标注不规范的情况，比如将“此件公开发布”标注为“此件公开”，将“此件不公开”标注为“不公开”，该类问题已在三级审查环节纠正。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问题整改，持续巩固工作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流通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是**持续强化信息发布管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准确公开、规范公开。**二是**加大对粮食安全影响评价、粮食收购、粮食质量、物资储备、保粮食安全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安全工作的了解、理解、信任和支持。**三是**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四是**持续严格审批流程，杜绝越级审批和事后审批事件发生。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细则，我局无牵头开展的重点工作，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只涉及《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发展规划》一项，规划（征求意见稿）、草案说明、意见征集情况均已在中卫市政府网站发布。目前规划（送审稿）已经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待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后，我局将对照上位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正式印发后将按程序在中卫市政府网站发布、解读。

（二）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力量全面完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紧急通知》，认真梳理了我局历年来有效的规范

性文件、“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乡村振兴有关工作成效等内容，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专栏进行了发布。

（三）我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